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最新進展的內幕消息公告；(i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iii)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公告；(iv)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v)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的公告；(v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最新消息的公告；(v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iii)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資料的公告；(ix)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a)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b)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公告；(x)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有關通知董事會會議的公告；(xi)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xii)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澄清公告；(xiii)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xiv)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xv)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最新消息的公告（「二零二一年五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繼續維持業務營運。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包括其醫療分部、酒店分部、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及投資控股分部。於本公告日期，各分部營運正常。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疫情的不利影響，市場繼續低迷，並且依然充滿挑戰。本公司繼續主要專注於以審慎及保守之方式經營在中國及韓國的醫療業務及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鑒於當前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策略以探索更多的醫療分部機會，檢討其營銷渠道及經營管理的表現及有效性，以及作出必要調整以達成復牌指引。

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

貸款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A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約為11,011,000美元(相等於約85,779,000港元)。

為收回貸款A的未償還金額，香港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發起針對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的破產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月，因未能遵守償債書要求立即支付核定金額而提出的債權人破產申請(「申請」)已呈交高等法院。本公司正試圖親自向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送達申請。有關申請的法院聆訊已預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於高等法院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就相關法律程序的任何最新消息，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本公司一直不斷努力採取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經刊發全部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已向聯交所提出審核修訂。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所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注意到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或錯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並已補救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不足之處。本公司認為已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

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拓展其於醫療業務分部的業務營運及收回放債業務分部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營運，保證本公司的證券繼續上市，而且本集團的表現將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逐漸減弱而進一步改善。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及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